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85

擔心書記官現場執行會嚇到 3 個小孩 酒駕男胞姐幫弟帶小孩還代繳清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 1 位義務人酒後騎乘機車，被警察攔查，因酒測值超標，遭裁處新臺幣(下同)2 萬 2,500 元罰鍰，經新北分署通知其到場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後，由義務人之胞姐親至新北分署幫義務人繳清酒駕罰鍰，其原因竟是擔心書記官上門執行會嚇到義務人 3 個小孩。

現年 35 歲之邱姓男子，家住新北市五股區，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騎乘機車，在三重區大同南路一帶，被警察攔檢酒測，因酒測值超標，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2 萬 2,500 元，於 110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後，通知義務人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新北分署繳清罰鍰，或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嗣義務人之胞姐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致電書記官瞭解案情，書記官請其轉知義務人，如無法一次繳清，可辦理分期繳納，否則可能會至其住家現場執行，義務人之胞姐表示將協助勸諭義務人處理。

嗣義務人之胞姊突然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帶著 1 個小女孩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明要幫義務人繳清罰鍰，經書記官詢問原由，義務人之胞姐才緩緩道出，義務人係其同母異父之胞弟，父母均已過世，義務人未婚生有 3 個小孩，分別為 6 歲、4 歲及 2 歲，今天同來者是其 4 歲女兒，因女方家長堅決反對他們婚事，迄今尚未完婚。義務人現在南部工

地打零工，偶爾才回家，收入不足以支應全家開銷，小孩之母親從事手工，收入微薄，伊自己則開設工作室，為了幫胞弟安頓其「妻小」4人，還將承租之工作室隔出一個生活空間，讓他們居住，自己再另租房子。白天小孩之母親在家做手工，3個小孩則到工作室由伊幫忙看顧，晚上還要幫小孩之母親做手工，收入全歸小孩之母親。這次聽書記官說要到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伊擔心3個小孩在場會受到驚嚇，所以趕快借錢到場幫義務人繳清罰鍰。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影響家人，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義務人之胞姐(左)於111.07.18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右)表示要幫義務人繳清酒駕罰鍰。



←義務人之胞姐(紅外套)帶著義務人4歲女兒(紅T)至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現金代義務人繳清酒駕罰鍰。